

# 张家界大学生众创空间

[2016] 5号

---

## 张家界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我市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创造活力，在我市全面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由吉首大学张家界校区为主体运营机构，同时为相关的大学生创业者提供一个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众创空间致力于推动民间科技力量和创新文化的发展，整合人才和资源优势，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资源共享，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四条** 众创空间物理空间、办公空间、器具材料及配套设施主要依托吉首大学张家界校区负责，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众创空间由张家界校区管理，具体职责由创新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承担，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区学工办。

### 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编制众创空间的发展规划；
2. 负责众创空间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众创空间和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4. 负责代收创业团队在众创空间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5.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6. 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8.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9.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 第一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吉首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一年的学生；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众创空间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众创空间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正常工作；

6. 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7. 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8. 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 **第二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张家界市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张家界市众创空间入驻协议书》、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管理委员会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团队；
4. 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委员会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 创业团队与管理委员会签署入驻协议书、交纳入驻保证金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 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7. 团队正式入基地开展创业活动。
8. 自带家具的团队将被优先考虑。
9. 入驻成功后应在六个月内办好营业执照等一系列证件。

## **第三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 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 **第四章 众创空间的管理**

## **第一条 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团队在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管理委员会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 **第二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众创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
3. 各团队在众创空间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众创空间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众创空间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 **第三条 安全管理**

1.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众创空间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者管理委员会报告。

## **第四条 卫生管理**

1.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3. 严禁任何车辆进入众创空间。

#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 **第一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 考核程序

(1) 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考核按照《张家界市众创空间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5.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众创空间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之星，

并给予奖励；

2. 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3.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众创空间。

##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 第一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团队与众创空间合同期满，到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二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三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众创空间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管理委员会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张家界市（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